

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3月7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委員：曾淑萍委員、林淑玲委員、黃敏偉委員(請假)、林明傑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，在於機關透明化，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、促進囚情的穩定。本次報告為112年度第1季之「特殊收容人處遇(自殺收容人防治;酒駕收容人失眠、糖尿病、腎臟病比例)」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提供各種處遇對策，以達矯正輔導收容人之成效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本小組於112年3月7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，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，了解該機關教輔收容人情形，以增進收容人權益，達成矯正成效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<p>(一) 特殊收容人處遇</p>	<p>輔導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，完整照護。 2. 自殺風險篩選方式及類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新收者、潛在風險者以簡氏健康量表(BSRS-5)初篩，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(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)者；或新收調查表(家屬調查回函)勾選曾有自傷(殺)行為者；或教輔小組認其有需要者，即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施測病人健康問卷(PHQ-9)與晤談評估，PHQ-9分數達15分以上且評估有自傷(殺)風險者，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為「未達高風險」者，列為二級預防模式，審議結果為「高風險」者，列為三級預防模式。 (2) 二級實行方式：專卷管理，並由心社專輔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以上輔導，並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。 (3) 二級預防收容人於處遇過程中，教輔同仁發覺有風險升高之情況，轉介專輔人員評估或量表施測後，專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啟動「三級預防」，並同時通知戒護科、衛生科，立即先依三級預防模式辦理，並提請當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為「達高風險」者，改列三級模式持續辦理。 (4) 三級實行方式：專卷管理、並由心社專輔人員針對個案應每月至少兩次以上輔導，並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。 <p>作業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正常作業課程： 特殊收容人身心狀況仍可負荷正常作業課程者，分配 	<p>視察小組建議</p> <p>林淑玲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氏健康量表(BSRS-5)內容較簡略，建議可改採其他風險因子面向較多之量表。此外，收容人最近家庭事件或變故，也可能產生影響，亦可納入參考。 2. 每年3、4、9、10月為自殺風險者發病高峰期，可於事前規劃預防性措施、課程、活動，例如小團體輔導，協助該類收容人覺察自我狀態，主動求助。 3. 建議可評估與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內專業人員(例如心理師)合作可能性，以挹注更多外部資源。 <p>曾淑萍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內目前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收容人人數10名，若輔導人力尚可因應，可將上述合作方案作為備案，若未來個案增加，無法負荷時，再尋求合作與協助。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<p>至工場正常參加作業，俾利促進人際互動、提升自我照護能力並促進身心健康。</p> <p>2. 酌減作業課程： 特殊收容人因身心障礙無法負荷工場正常作業，斟酌其身心狀況安排相對簡易可操作之作業項目或減少課程數量。</p> <p>3. 和緩處遇： 特殊收容人因身心障礙報請和緩處遇者，斟酌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，本所提供之輕便作業項目為紙袋加工。</p> <p>4. 不堪作業： 特殊收容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參與作業，由工場另行簽核轉配病舍療養。</p> <p>戒護科</p> <p>1. 配合輔導科進行是類人員管理，智慧監獄 IOC 系統建立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值勤人員能及時知悉與掌握渠等之狀況，提供適時必要之協助與處理。</p> <p>2. 場舍、教區進行定期輔導及不定時關懷，相關輔導紀錄並依規定陳核。</p> <p>3. 配合輔導科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以確實掌握渠等狀況，即時更新行狀資料。</p> <p>衛生科</p> <p>1. 目前在所罪名不能安全駕駛有173人，其中12人罹患糖尿病，其比率約6.94%。查無罹患腎臟病，因罹腎臟病收容人，本所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。</p> <p>2. 已採購鈣美鋅及B群提供上揭收容人服用。</p>	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疾病收容人目前人數？思覺失調症收容人是否有不配合服藥或治療個案？此類收容人須多加輔導協助，衛生科及輔導科要互相配合，若所方有需要，本人可協助輔導個案。 2. 針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，有提供假日彈性面對面接見，屬獎勵性質，可作為鼓勵其他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誘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列管人數有37名。 2. 目前所內精神列管者服藥順從性較差者2名。 3. 本所精神疾病收容人除了本科心理師及社工關懷輔導外，各場舍主管也會定時關心個案生活適應情形。 4. 對於不配合服藥或需治療之個案，由本科心理師及社工員給予加強輔導並建立信賴關係。 5. 若未來輔導處遇上有需要，請委員指導及協助個案。 6. 自主監外作業可提升收容人自信心及自律性，並能協助其提升就業職能，增加作業收入；企業藉由所方提供人力改善社會缺工問題；收容人家屬可以減少經濟負擔甚至可轉由收容人挹注家庭生活所需，得以重建家庭關係及穩定出監後生活；收容人藉由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得到企業認同，重拾信心翻轉人生，降低再犯率及衍生之犯罪問題，共同創造四贏局面。 7. 除提供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於假日彈性面對面接見外，本所另有收容人於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期間獲協力 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廠商肯定，旋於假釋後直接就職，復歸轉銜成功，亦可作為其他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誘因，本所將賡續辦理。	

五、附件(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)